

□□□□ 首頁 / 新聞公告 / 新聞稿

/ 因應「武漢肺炎」防疫措施，有關勞工請假及工資給付規定之說明。

## 因應「武漢肺炎」防疫措施，有關勞工請假及工資給付規定之說明。

「武漢肺炎」(世界衛生組織正式命名為「2019新型冠狀病毒」)目前已出現確診感染病例，勞工因配合防疫需求所衍生出之勞工請假、給薪等疑義，勞動部說明如下：

一、勞工「感染武漢肺炎」被要求隔離治療者：

(一)因職業上原因受感染者：

勞工如經認定係職業上原因致感染「武漢肺炎」，雇主應給予公傷病假，並給付相當於原領工資之工資補償，若勞工因此所致之死亡、失能、傷害或疾病，雇主亦應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職業災害規定予以補償。

(二)非因職業上原因受感染者：

勞工如非因職業上原因感染「武漢肺炎」，隔離治療期間得請普通傷病假、特別休假或事假療養。

二、勞工「未感染武漢肺炎」惟因有接觸疑慮，經防疫單位要求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者：

(一)勞工配合衛生主管機關自主健康管理之要求，自行居家休養：

勞工如自行居家休養（隔離）者，可請普通傷病假、事假或特別休假，或協議調整工作時間。

(二)雇主認為勞工已收到自主管理通知書，對其出勤有所疑慮，要求勞工不要出勤，因屬雇主受領勞務遲延，仍應照給工資。

三、勞工之家庭成員因病或因受自主健康管理要求，需親自照顧者：

勞工除可依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規定，請家庭照顧假外，亦可依勞工請假規則請事假，或與雇主協商排定特別休假。勞工請家庭照顧假者，其請假日數與事假合併計算，全年共計7日，父母雙方可分別依此規定請假。另勞工提出請假申請時，雇主不得拒絕，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全勤獎金、考績，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
勞動部強調，不論是雇主或是勞工，都必須配合防疫，勞工除可依規定請假外，勞資雙方亦可協商調整工作時間，共同為防疫工作盡一分心力。

業務單位：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聯絡電話： 02-8995-6866

發布單位： 新聞聯絡室

發布日期： 109-01-22

點閱次數： 157677